

附件 3



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

根据《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尉发〔2021〕2号）和《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尉财〔2023〕12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依据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财政资金拨款、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、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，形成本自评报告。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3年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为460.29万元，执行314.47万元，执行率为68.32%。预算项目共计18个，分别为医疗保险、养老、医疗及年金保险资金、其他人员经费、金三角租地资金等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覆盖情况

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涵盖了所有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预算项目，覆盖率100%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程序

接到《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

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后,部门高度重视,成立以主任为总负责人,主管领导为副负责人,财务及科室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的自评实施小组。二是制定部署绩效自评实施计划,根据《通知》精神,重申绩效自评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,要如实评价、突出重点,切实把握资金安排、任务与实际比较分析,突出绩效效益和效果的原则,做到格式规范、数据准确、条理清楚。三是收集项目资料并审核;四是资料分析并形成自评结论;五是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三) 责任单位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,坚持财务总负责、业务科室负责举证的原则,由财务统一安排具体工作。

三、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自评结果

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18 个,自评平均分为 96.92 分。自评结果为优(自评得分≥90 分) 30 个、良(自评得分≥80 分) 0 个、中(自评得分≥60 分) 1 个、差(自评得分<60 分) 0 个。

绩效自评结果分布情况表

自评结果	优	良	中	差
自评得分	90≤得分	80≤得分<90	60≤得分<80	得分<60
项目数量	18	0	0	0
占比	96.92%	0%	0%	0%

（二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3 年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总体较好，各项工作推进有力，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。个别项目没有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、重要性、系统性等原则，绩效指标体系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特点和内容，影响绩效管理工作成效。

二是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不细化、内容不具体、不详细，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绩效管理水平。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，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是加强项目方案制定的科学性。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，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，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扎实做好人员安排、工作计划、责

任落实等相关工作。

二是强化项目建设初期，建设目标的调研、论证、审核等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系统的指标体系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。

三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评价工作的落脚点，以促进预算管理、强化绩效信息公开、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，突出结果导向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尉氏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2024年6月7日